

证券代码：603689
转债代码：113631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6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8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1元/股
- 皖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0月2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1	皖天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0/28	2025/10/2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经历次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前为6.86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0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皖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86元/股，变更为6.81元/股，自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5年10月29日生效。“皖天转债”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10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0-21